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2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泳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陸仟捌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  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  
1年11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  
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  
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 
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  
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  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  
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  
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二)查債務人  
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57,653元，及其中本金56,  
83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  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  
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。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  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  
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  
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  
明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